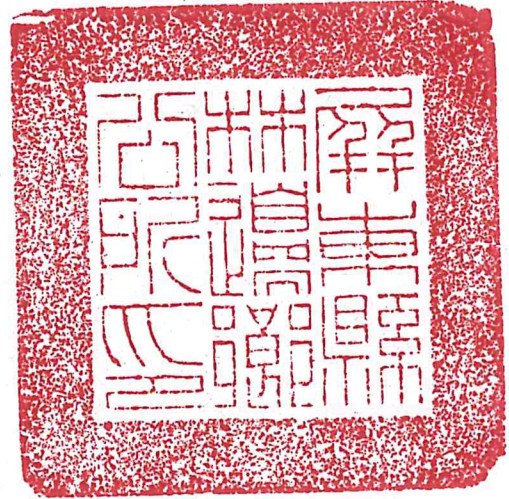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林鄉社字第11230365500號
附件：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獎勵辦法



主旨：公告本所修正「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部份條文，名稱併修正為「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獎勵辦法」。

依據：本所112年3月29日鄉務會議決議案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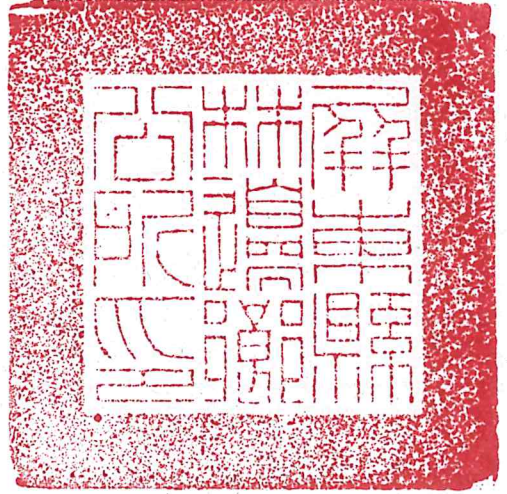
- 一、修正「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如附件)。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生效。

鄉長鄭慶堂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林鄉社字第11230365100號
附件：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獎勵辦法



- 一、修正「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部份條文，名稱併修正為「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獎勵辦法」。
- 二、附上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鄉長鄭慶堂

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 <u>獎勵</u> 辦法	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 <u>補償費發給</u> 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補償費發給」有法規授權疑慮，建議刪除；改為「獎勵」一詞。
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公益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辦理本鄉第五公墓遷葬，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爰依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公益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辦理本鄉第五公墓遷葬，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爰依 <u>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及</u> 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刪除「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理由同上。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u>獎勵</u> 標準及代遷葬處理如下： 一、本鄉第五公墓(崎峰段85地號)土地墳墓，於公告期限內起掘遷葬者，每位(甕)亡者發給 <u>獎勵金</u> 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u>補償</u> 標準及代遷葬處理如下： 一、本鄉第五公墓(崎峰段85地號)土地墳墓，於公告期限內起掘遷葬者，每位(甕)亡者發給 <u>補償費</u> 新臺幣二萬元整。	刪除「補償」「補償費」；改為「獎勵」「獎勵金」一詞，理由同上。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 <u>獎勵金</u> ，經本所查證屬實者，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款項，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 <u>補償費</u> ，經本所查證屬實者，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款項，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刪除「補償費」；改為「獎勵金」一詞，理由同上。

屏東縣林邊鄉第五公墓墳墓遷葬獎勵辦法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林鄉社字第 11230281100 號令公布

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林鄉社字第 112303651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公益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辦理本鄉第五公墓遷葬，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爰依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服課。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獎勵標準及代遷葬處理如下：
- 一、本鄉第五公墓(崎峰段 85 地號)土地墳墓，於公告期限內起掘遷葬者，每位(甕)亡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二、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內所起掘，始得適用。
 - 二、所需檢附申請文件為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及私章、亡者除戶謄本、與亡者關係證明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獎勵金，經本所查證屬實者，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款項，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依實際需要專案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止。